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修正

- 一、本規定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特殊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容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

、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 特殊個案學生(如：長期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長期缺課等)，請任課老師協助關心，並依學習評量辦法提供預警及補救措施，亦可參考多元評量辦法適當調整作業繳交方式。

任課教師應將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經「學生請假申請書」核准後，持「學生自存聯」辦理補考事宜，並於段考日結束一週內完成補考事宜。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十一、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虞者，教師應提前施予相關預警輔導與補救或補考措施。

十三、若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等者，需啟動補考機制，其相關規定如「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補考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 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本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

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學生個人隱私權益；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十八、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所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二十、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一、本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